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袁小刚，男，1976 年 2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06 月 2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32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袁小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3 日止；该犯及同案不服并提出上诉，2020 年 09 月 15 日，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3 刑终 312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袁小刚一审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，2020 年 12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小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400000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1月至2021年07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1年08月至2022年01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小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袁小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